

巴拿馬港口公司發出之聲明

巴拿馬港口公司與長江和記就巴拿馬政府非法接管貨櫃碼頭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巴拿馬 - 2026 年 3 月 6 日) 巴拿馬港口公司特此公告，就巴拿馬政府於 2026 年 2 月 23 日及其後，非法接管巴拿馬港口公司位於巴爾博亞港和克里斯托瓦爾港兩個貨櫃碼頭一事，巴拿馬港口公司已進一步採取多項行動，以追究巴拿馬政府之違法行為。

除了巴拿馬政府於過去一年持續進行的行動，其不合法行徑及言論，已令外國投資者在當地無法依賴法律與合約，亦無法信賴政府的聲明。因此巴拿馬港口公司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江和記」）將繼續採取進一步行動，以保障並追討其應有之權利與損失。

- 巴拿馬港口公司已根據國際商會仲裁規則，對巴拿馬政府啟動國際仲裁，索償至少 20 億美元；該金額卻遭巴拿馬政府於新聞言論中作出失實陳述。
- 巴拿馬港口公司就 2026 年 2 月 23 日第 23 號行政法令提出法律追索權，該法令涵蓋範圍極端，命令強行接管巴拿馬港口公司的所有資產，包括兩個貨櫃碼頭內龐大的財產及設備，以及專有且受法律保護之文件及資料。該法律追索權同時質疑巴拿馬政府對該行政法令所採取之激進的執行方式，並且扣押及不當使用與貨櫃碼頭營運無關之巴拿馬港口公司資產。
- 巴拿馬港口公司已向巴拿馬海事管理局提出進一步申請，要求即時取回及歸還屬於巴拿馬港口公司專有及受法律保護之文件及資料。該等文件乃巴拿馬政府在欠缺任何有效法院授權下，不合法扣押私人企業存放於私人倉儲設施內之文件；政府僅憑錯誤聲稱該等文件關乎移交碼頭營運，即作出上述行為。
- 巴拿馬港口公司獲悉，根據雙邊投資條約，長江和記已就其早前發出之爭議通知，提交補充資料，指出巴拿馬政府長期無視此前的溝通與磋商，亦拒絕進一步本著誠意進行磋商，反而在欠缺透明度的情況下，強行接管兩個貨櫃碼頭及強取巴拿馬港口公司的資產及員工。

以上行動是巴拿馬港口公司與長江和記基於此前巴拿馬政府長達一年的行動，而在過去一個月，巴拿馬政府更憑藉一項尚未正式公佈之法院裁決，採取不法行動，通過極端行政命令強行接管兩個貨櫃碼頭，強取巴拿馬港口公司的資產及員工，且政府官員屢次於媒體及其他場合發表不實言論。正如巴拿馬港口公司於過往聲明中所指出，巴拿馬政府之行為既不符合適用法律、合約約定及條約權利，亦背離其近 30 年來一貫之官方立場。

以上所述，僅為巴拿馬港口公司與長江和記近日採取之部分法律行動。巴拿馬港口公司與長江和記實業將寸步不讓，亦非僅尋求象徵性補償，而是就巴拿馬政府之嚴重違約及反投資者行為，全數追索其應得之一切權益。巴拿馬港口公司與長江和記並永久保留對巴拿馬政府、其代理人及任何第三方行使所有法律權利及追索權。

巴拿馬港口公司

註：以上為中文翻譯版本；如英文原文與本中文譯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